

证券代码：833126

证券简称：通化耐博
券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

通化耐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通化耐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22）。现发现该公告披露的股东会表决与决议的相关事项有误，予以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一、更正内容

1、“第五章 股东会的表决与决议 分章节列示”中第三十三条的相关内容”

更正前：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发行公司债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变更公司形式；
- (四) 修改公司章程；
- (五) 收购本公司股份；
- (六) 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其他企业投资或者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的百分之三十；
- (七) 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更正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2、“第五章 股东会的表决与决议 分章节列示”中第三十七条的相关内容”

更正前：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更正后：不实行累积投票制。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22)的其他内容不变。

更正后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31)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公司对上述修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通化耐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